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84号

当事人：李金素

地址：宛平南路75号2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在综合产业片区ZH-02单元D14-02、D19A-02、D19B-03、D20A-02、D20B-03地块项目 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监理合同、打桩记录、图纸会审记录、开工报告、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改正；
- 罚款壹仟贰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）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叁 月 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